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林侑穎

相 對 人 郭啟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9月8日112年度司執字第808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5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及對第三人孫懋如即九旭企業社、一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一允公司）之薪資債權，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對孫懋如即九旭企業社、一允公司之薪資債權移轉命令業經核發，且仍有效存續中，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4項規定，聲請人不能再就相對人其他財產聲請繼續強制執行，況如繼續拍賣系爭不動產，亦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揭示之比例原則為由，於民國112年9月8日裁定駁回聲請人關於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

01 議，本院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2 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已於112年8月31日自一允公司離
04 職，孫懋如即九旭企業社則對於聲請人之請求均置之不理，
05 聲請人實難以合理期待從中受償。又聲請人本件債權本金為
06 新臺幣（下同）10萬元，加計即將取得之違約金債權3萬
07 元，相較系爭不動產之價值98萬950元，其差距並非顯然過
08 鉅，原裁定駁回聲請人關於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無
09 異扼殺聲請人受償之可能性，為此，爰提起異議，請求廢棄
10 原裁定，續行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1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2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3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
14 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
15 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
16 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立法理由
17 參照）。又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
18 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
19 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
20 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
21 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
22 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
23 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

24 四、經查：

25 （一）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58號裁定及確定證
26 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在10萬元本息之債權範圍內，就相
27 對人所有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28 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80871號受理在案，臺灣臺
29 中地方法院、本院並分別於112年9月3日、7日，就聲請人
30 對於一允公司、孫懋如即九旭企業社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
31 命令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全卷核閱

屬實，堪可採認。

(二) 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所示，本院前以112年8月11日桃院增字112年度司執字第80871號執行命令，扣押相對人對孫懋如即九旭企業社之薪資債權，該執行命令於112年8月17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另依卷附本院公示送達公告所示，本院勞動法庭先後於112年7月6日、28日就112年度勞小字第35號、第40號事件，對孫懋如即九旭企業社公示送達勞動調解聲請狀、開庭通知、函文，可見其行方不明，無從按址送達，並可推認已喪失支付能力，聲請人聲請繼續執行，求為拍賣系爭不動產，應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15條之1第4項但書規定，原裁定駁回聲請人關於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容有未洽，聲請人聲明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淑瓊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應有部分
1	桃園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12分之1
2	桃園市○○區○○里○○○0號	2分之1

